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何浩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何浩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

聘任吴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邓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

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9)。

(三) 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
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对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